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ZXGK-C0066-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8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3001)

[一、总则 16](#_Toc7195)

[二、招标文件 17](#_Toc22040)

[三、投标文件 18](#_Toc27688)

[四、投标文件递交 20](#_Toc3470)

[五、开标与评标 20](#_Toc12167)

[六、中标和合同 24](#_Toc25679)

[七、询问和质疑 25](#_Toc11852)

[八、其他 25](#_Toc1178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_Toc454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4](#_Toc257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464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8](#_Toc14177)

[一、技术要求 78](#_Toc679)

[二、商务要求 85](#_Toc10980)

 [三、其他事项 86](#_Toc3520)

#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ZXGK-C0066-B00）**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4-ZXGK-C0066-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2839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283900.00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工作范围包括：日常巡检、运行环境设施巡检、运维平台运行状况巡检、业务支持及运维保障服务等。本项目采用远程服务的服务方式，对运维平台提供专项运维服务，对于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按照采购人需求，安排运维服务人员到现场解决运维问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招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供应商操作手册》。

2.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点击“供应商登录”，完成注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没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

4.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5.本项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6.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系统服务热线：15195887725。

7.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上发布。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方式：梁峰瑜 0771-5562132 覃燕倩 0771-56513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无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峰瑜、覃燕倩

电　 话：0771-5562132、 0771-5651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GX2024-ZXGK-C0066-B00 |
| 项目预算：贰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283900.00元） |
| 最高限价：贰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283900.00元）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 3 | 项目属性、类别等 |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线上采购项目：☑是 □否 |
| 4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联系电话：梁峰瑜、覃燕倩 联系方式：0771-5562132、0771-5651320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包2： |
| 10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无□有产品名称：/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其他： /  |
| 12 | 信息发布媒体 |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3）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
| 13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方式：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点击“供应商登录”，完成注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没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0 元人民币。 |
| 1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组织现场考察：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要求： |
| 15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2.★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3.★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4.★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 二、开标一览表：1.★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2.★分项价格表。 |
|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3.★商务条款偏离表；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2.服务方案；3.★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2.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
| 18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20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点击“供应商登录”，完成注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没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0 元人民币。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金额：采购包1：/。（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
| 20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 |
| 21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22 |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3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4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采购包1：/。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采购包1：/。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采购包1：/。 |
| 26 |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1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9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收款人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28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联系方式：（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方式（2）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3）联系电话：梁峰瑜 0771-5562132 （4）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5）电子邮箱： /  |
| 29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 + - * 1. /
 |
| 30 | 代理费用 | 代理费用：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
| 31 | 其他补充事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4）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总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3.1.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联合体

3.2.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禁止规定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项目采购需求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7.1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密封

10.2.1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23．中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28．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分值**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价 格(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满分值（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3）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10分 |
| 2 | 履约能力(34分) | 企业认证证书(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ISO9001)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2080/ISO2700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每个得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6分 |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投标人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注：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信息化系统开发或运维服务项目。 | 10分 |
| 技术力量(18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化程度、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认证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1)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人）（满分6分）：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得3分。满分3分。②具有5年以上不足7年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具有7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满分3分。(2)拟投入的运维人员（2人）（满分12分）：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每具有1个证书得2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每具有1个证书得3分。满分9分。②全部运维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不足5年IT项目运维服务经验的，得2分；全部运维人员均具有5年以上IT项目运维服务经验的，得3分。满分3分。注：上述资格证书，一人多证可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履历，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 18分 |
| 3 |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56分)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6分) |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共13项），不存在负偏离，每项得2分，满分26分。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要求，投标人有一条（行）的响应存在负偏离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以投标人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 26分 |
| 项目需求理解(9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内容、“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基本情况及现状要求、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①投标人能详细阐述项目内容（包括通用要求、专项要求），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3分；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对“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基本情况及现状要求进行详细描述，熟悉“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操作流程；对运维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对应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9分。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 | 9分 |
| 实施方案(6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有实施方案，包含有实施进度计划、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以及实施团队、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满足项目需求，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内容较简单，得2分；②在本项①基础上， 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的各项工作有详细实施方案描述，拟采取的实施方式符合项目实际；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以及实施团队，人员满足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组织管理严密、有利于人员协调，对上线实施工作进行明细分工，责任到人；制订有针对性的工作流程，实施过程拟采取的技术手段、方法可行；过程内控管理、业务、考核等制度完善，得4分；③在本项②基础上，能提供对应的实施进度计划表和各项需求目标对应的实施计划，计划中列明各实施阶段的阶段性产出成果；针对项目需求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及内容，能提供完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达不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 | 6分 |
| 运行维护方案(9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运维工作流程、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作出的描述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①投标人提供了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服务流程，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得3分；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制订相应详细、完善的日常运行保障服务计划、服务流程、运行保障的管理措施；根据运行保障服务内容制订有齐全的数据报送、数据查询、系统巡检或故障记录报告等表单样板，得6分；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针对运维工作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制定并细化运维措施，优化运维工作流程，做出的运维维护方案清晰、全面，内容详实，能有针对性提出有效优化建议；承诺针对不同的故障级别的处理时限优于采购需求：1级故障：处理时限1小时，2级故障：处理时限2小时，3级故障：处理时限3小时，4级故障（非故障）：处理时限6小时，得9分。注：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达不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 | 9分 |
| 验收方案(6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从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验收交付物等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①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在满足采购需求的验收内容前提下，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交付物等内容均有明确描述的，得2分；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情况考核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及标准；有具体的验收测试准备及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置、保障手段能有效保障项目各阶段的顺利验收，得4分；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针对项目履行情况考核及服务质量考核验收，能量化到细节，保障手段具有多样性，突出重点；有对应的验收流程图、图表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 | 6分 |
| 合 计 | 100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政策** | **价格扣除规则** |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节约能源政策 | / | / |
| 保护环境政策 | / |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监狱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2.4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 同 类 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

**服务项目**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 |
| 2 | 合同编号 |  |
| 3 | 合同类型 | 服务类 |
| 4 |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5 | 甲方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甲方地址 |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乙方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7 | 合同总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8 | 服务内容 | 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工作范围包括：日常巡检、运行环境设施巡检、运维平台运行状况巡检、业务支持及运维保障服务等。本项目采用远程服务的服务方式，对运维平台提供专项运维服务，对于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按照甲方需求，安排运维服务人员到现场解决运维问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 9 | 合同付款 | （1）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在服务期满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12 | 服务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远程运维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5）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6）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4.付款条件

（1）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在服务期满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备注 |  |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小计 |
| 1 |  |  |
| 2 |  |  |
| 3 |  |  |
| 报价合计（小写） |  |
| 报价合计（大写） |  |
| 服务期： 年。 |
|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 》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无/正/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用 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提供2021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信息化系统开发或运维服务**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总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6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技术职称 | 人员级别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认证情况 |
| 项目管理人员（一）XX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XX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 技术职称 |  |
| 公司职务 |  | 任职时间 |  | 本项目任职 |  |
| 人员级别 |  | 从事XXX工作年限 |  | 从事XXXX年限 |  |
| 认证证书 |  |
|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招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ZXGK-C0066-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8月30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2.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1. 4.本章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标的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 | 2839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运维平台）是国家税务总局统推项目，是全区税务运维体系统一使用的平台工具，实现总局、省、市、县（区）四级运维服务管理。运维平台承担了对核心征管系统、税库银系统、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全电发票服务平台、全国规范统一电子税务局等关键业务系统的主机性能、数据库性能、应用系统可用性监控，是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运行绩效指标的主要考核工具。

通过采购运维平台技术支持服务，保障采购人运维平台的稳定运行，支撑广西区税务系统日常运维工作，提高业务问题处理效率，实现对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监控，满足征期运行保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运行以及新环境新挑战下的运维工作需求，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对省局的考核要求。

**（2）项目内容**

1）通用要求

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运维平台）作为全国税务系统开展税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统一平台，由统一运维门户、综合监控系统、服务管理系统、配置和资产管理系统、自动化系统、知识库系统构成，面向税务信息系统开展运行监控、运维事件和问题处理、运维自动化巡检和操作、系统版本和补丁升级、运维工作通知发布等运维服务工作。运维平台部署于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省税务局两级税务机关，面向各级税务机关提供运行维护工作支撑。广西税务局目前已部署应用了省局端运维平台，并与国家税务总局运维平台实现了互联互通，为广西税务局的税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现有运维平台采用分层体系架构进行构建，自下而上依次搭建基础设施层、运维工具层、运维管理应用功能层、运维管理门户层，对外提供统一的集成接口框架，并提供贯穿基础设施层之上各层的运维管理规范、运维技术规范。运维平台运用J2EE技术架构，并应用SOA／MVC的设计模式，利用Java EE、WebService、WebPush、SSH、Ajax、RSS等技术，构建应用支撑平台和上层应用功能，为运维服务管理工作提供了一个灵活扩展、随需定制、易于整合的技术平台。

本项目需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运维标准规范的专业化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做好与国家税务总局运维平台的衔接，确保国家税务总局、自治区局两级运维平台的上下联动、互联互通，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解决问题，保障系统业务、技术、数据的延续性，减少实施成本，降低系统建设的风险。本项目需开展监控告警可视化展现与智能化运维监控信息关联分析服务（监控信息实时展示与刷新、告警信息语音或视图提醒、监控对比统计数据展示与导出、监控分析数据展示）、专项运维服务（日常巡检、运行环境设施巡检、运维平台运行状况巡检、业务支持及运维保障服务）工作，保障广西税务局相关税务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

为连续有效地开展运维平台的运维服务工作，供应商需获得现有运维平台原厂商北京太极华青有限公司的必要支持（如：在接口对接方面，需获得原厂商对运维平台的接口、接口标准、源代码等方面的支持）。

2）专项要求

本项目需加强运维平台的定期理性检查工作，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并在巡检结束后提供巡检报告与运行维护建议。

本项目需提供合理的项目管理措施，做好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与保障等工作，以控制项目实施风险。此外，本项目需在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安全性管理的要求，做好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合理控制系统安全风险。

本项目需在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系统运行问题的运维服务请求，并按不同故障级别的处理时限及时解决问题。

本项目需提供运维平台技术更新的培训服务，在运维技术手段更新、运维平台版本升级和补丁更新、运维监控工具更新、运维服务流程变更后，为业务人员和运维服务人员提供运维平台的知识体系与操作技能的技术更新培训服务。

本项目需充分利用已有运维平台和工具，实现新旧平台之间的衔接，以适应未来较长时间的发展。本项目应充分考虑一定时期内运维工作的发展和变化，采用科学合理的结构，支持扩展和集成整合，增强系统的延续性，符合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

**2.项目需求**

本项目运维平台的专项运维服务工作范围包括：日常巡检、运行环境设施巡检、运维平台运行状况巡检、业务支持及运维保障服务等。

本项目采用远程服务的服务方式，对运维平台提供专项运维服务。对于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运维服务人员到现场解决运维问题。

本项目运维平台的专项运维服务工作需遵循ISO 20000服务规范，对运维服务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帮助运维服务人员和运维管理人员高效、规范、科学、合理地开展税务信息系统运维问题的受理、确认、解决、反馈等全流程闭环运维服务流程管理工作。

本项目需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共同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中标供应商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人员，专职参加项目工作。

中标供应商应保障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中标供应商的项目人员资质和能力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增加或者更换。

（1）日常巡检服务需求

中标供应商需利用国家税务总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采用远程登录的方式，按日、按月提供日常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运行环境设施巡检、运维平台运行状况巡检。

▲中标供应商需按日对运维平台各系统（包括：统一运维门户、综合监控、服务管理、自动化管理等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巡检，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确保运维平台各系统的可用性，并将巡检结果发送给具体负责人。

中标供应商需按月提供对系统运行状况的评估报告，分析系统的运行状况，系统的稳定程度，性能是否达到最优，并对系统的优化和今后运行维护给出建议。

（2）运行环境设施巡检服务需求

▲中标供应商需协助对承载运维平台各系统所涉及的软硬件运行环境的日常运行情况进行巡检，确保所有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

在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响应并处理，并提交故障受理报告和汇总情况。

（3）运维平台运行状况巡检服务需求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对运维平台各系统（包括运维门户、服务管理系统）的健康度进行巡检，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系统的可用性。

在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响应并处理，并提交故障受理报告和汇总情况。

（4）业务支持及运维保障服务需求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如下业务支持和运维保障服务服务：

▲业务系统监控与问题处理：需协助建立并不断完善运行监控制度，并通过自动化、可视化的管理监控技术手段，从而及时发现、准确定位、协助解决应用系统的运行问题，提升运维服务管理效率；

▲数据报送：需协助自治区局做好外单位数据报送工作；

▲数据查询：需协助自治区局做好数据查询工作；

▲数据质量管理：需协助自治区局做好数据质量管理工作；

▲数据迁移：协助自治区局将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的历史数据迁移到外部系统或存储介质，并按需完成历史数据的逆向迁入工作；

▲应用系统安全漏洞修补升级：需做好应用系统安全漏洞修补，协助省局做好相关补丁升级工作；

▲运维平台的操作使用培训：需按照用户要求，为各级运维人员提供运维平台的操作使用培训服务，帮助运维人员熟练掌握运维平台的操作和使用方法（一年至少两次）；

▲应急保障与备份恢复演练：系统应急保障预案及恢复演练；

▲事件数据和流程维护：维护事件相关的数据和流程图；

▲重大或紧急事件上报：需协助省及省以下单位处理向总局提交的重大或紧急事件。

（5）故障处理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故障现象 | 处理时限 |
| 1级故障 | 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整机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系统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 1小时 |
| 2级故障 | 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 2小时 |
| 3级故障 | 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的影响业务、并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 4小时 |
| 4级故障（非故障） | 咨询类问题或系统正常运行及安装过程中，用户对功能、配置等方面需要的信息和需求，对系统正常运行几乎无影响。 | 8小时 |

**3.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为：ISO 20000服务规范、税务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项目业务需求中各项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4.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之日起实施周期为一年的运行维护。

（2）服务地点：远程运维。

（3）人员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运维平台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少于2人（不含项目经理）的运维团队。

中标供应商应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5年项目管理经验，具备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高级证书，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成功实施3个及以上同类或类似运维平台升级完善或运维服务项目。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充分了解运维平台的成熟技术团队，所选派的项目成员应熟练掌握运维服务的相关技术技能，对相关业务知识有清晰的认识，项目小组需具备不同的专业人员，项目成员分工应合理。

运维服务人员要求具有计算机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备扎实的计算机网络基础知识或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应用知识。熟悉日常运维服务工作。熟练使用SQL语句，能对数据进行增、删、改、查等基础管理，具备3年以上IT项目运维服务经验。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人员中应至少1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中级证书。

具备良好的客户意识、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自我调节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中标供应商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外包运维人员基本条件：应当是中标供应商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5.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及时间

服务期限届满当日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对运维服务进行验收。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验收条件

1）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项目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2）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

3）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之后，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4）服务响应、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成果、项目组织管理、项目文档满足本项目的业务需求。

5）本项目业务需求中所包含运维服务工作全部完成，相关文档通过用户评审。

（3）验收分期

本项目服务期1年，验收1次。

（4）验收参与方

本项目的验收参与方包括：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5）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需求实现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提供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运维服务管理体制健全，运维服务流程完备，运维服务手段和措施得当，可满足广西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的运维服务工作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充分重视项目的安全性要求，不仅要在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安全性管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机制和手段，而且在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时，供应商及其项目参与人员要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保密承诺书》，并严格履行协议和承诺书条款。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涉密要求，对采购人及其既有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和项目过程中所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

采购人对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可运行系统、源代码、相关技术资料和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修改权，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拥有与在本项目中所从事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它可交付物）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其它知识产权、所有权、其它权益。供应商在开展项目任务时，不得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知识产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其他资料。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到第三方产品，则供应商要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因非法使用而为采购人带来的责任及损失。

为满足广西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的运维服务工作的实际需求，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在运维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的资质（如：ISO 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此外，为确保广西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的运维服务工作能连续有效地运行，供应商要获得运维平台原厂商的必要支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能获得运维平台原厂商在接口对接方面，需获得原厂商对运维平台的接口、接口标准、源代码等方面的支持）。

（2）项目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承担广西税务局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

（3）安全保障和罚则要求

★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a.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b.中标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c.中标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d.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e.中标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中标供应商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b.中标供应商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b.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c.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罚则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供应商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比例进行扣减。

##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不含材料采购费用）；

（4）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1年。

（3）服务方式：远程运维。

★3.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因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三、其他事项

1.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需求理解、实施方案、运行维护方案、验收方案等。

（1）项目需求理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部分进行逐一响应，须充分理解项目招标内容，对工作内容、“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基本情况及现状要求、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对应措施等方面进行详细、深入阐述和分析。

（2）实施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制订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3）运行维护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制订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运行维护方案应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4）验收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验收要求制订的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交付物、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